

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(含外僑學校國高中部)因應中央疫情 指揮中心5/8修正確診個案居隔及停課規定因變措施

111.05.07 中教科

【5/7以前舊案應變方式】

- 舊案(居隔日期在5/3-5/7)學校通知居隔且有居隔事實者，由學校補開立居隔通知，自5/8零時起，即無須匡列同班同學為密切接觸者(含導師)，**故自5/8起各校無須再開立居隔通知書。**
- 確診者最後1次到校接觸日為5/5(四)以前(含5/5)的班級，皆於5/9(一)統一復課，**惟若前已經課發會決議實施全校性或部分年級遠距教學演練者，可維持繼續實施遠距教學。**
- 5/6(五)為最後接觸日，5/9(一)只有新制九宮格學生防疫假，其他同學復課。
- 5/7(六)確診者，倘若其同班同學有居隔事實，則仍由學校開立居隔通知書至5/7(六)。
- 5/7(六)為最後接觸日，只有九宮格學生5/8-5/10三天防疫假，其他學生到校。
- 5/8(日)開始，全部適用新制。

【5/8接獲確診個案之新制】

- **自5/8零時起**確診者僅有**同班同學(或同辦公室)「九宮格」內師生**，屬**【自主應變】**對象，非屬**【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】**匡列對象，**所以學校無須再開立居隔通知書！**
- 學校接獲學生確診，請通知確診者**所屬班級「九宮格」**之學生停止實體課程3天(自確診者最後1次到校接觸日隔天起起算，如5/9到校，實體課程停止3日為5/10-5/12，5/13恢復到校上課，**注意！3日係為防疫假，非居隔！**)，並請學校啟動**混成教學模式**(有部分學生實體、九宮格學生防疫假採遠距方式)。
- 請學校應立即做校安通報並**於各校專案群組回報**以下資料：
 - 一、確診教師或學生姓名、所屬班級、住臺北市或其他縣市。
 - 二、確診教師或學生最後上課日。
 - 三、確診教師或學生PCR確診日、有症狀日。
 - 四、學生防疫假起訖日期。
 - 五、學生防疫假人數。
- 配合教育部5/8實施之最新防疫規範，因九宮格產生防疫假之學生改為配發**每生1劑快篩劑**，**由學校配發**。另屬補習班九宮格內自主應變對象停課者，其快篩劑1劑，亦由學校提供，相關通報機制由本局終身科確認後告知。
- 學生1劑快篩劑使用時機原則為**恢復實體課程前1日**(但若停課期間內已有症狀，可隨時先快篩確認)。
- 本局鼓勵各校規劃實施遠距教學演練，務必妥適與親師生溝通說明。

5月8日0時起

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原匡列居家隔离對象

- ◆同住親友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調整後新制

居家隔离對象

同住親友

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居家隔离對象

- ◆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取消居家隔离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离者外出。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
- 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- ◆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2022/05/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自5/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以「確診個案」為核心，

取消原

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
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
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

規定

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
學校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



自5/8起 國中及高中

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曾到校上課
所屬班級的**座位九宮格同學**：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**停止到校**，由學校
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(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)

▲補習班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3

2022/05/07



自5/8起 各級學校住宿學生

▲**同寢室室友**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**居家隔離**，
由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

▲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，以學校協助返家或
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；
如有困難情形，安置於隔離宿舍或集中檢疫所

5

2022/05/07



相關請假說明

學生

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
無法到校，**不列入出缺勤紀錄**

教職員工

如確診則請**公假**；如因同住親友
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**防疫隔離假**

家長

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
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
防疫照顧假

6

2022/05/07

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

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

5月8日0時起，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
各機關、機構及事業單位(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)出現確診個案時，
應依其「持續營運計畫」採取「自主應變措施」

- ◆ 出現確診者，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啟動相關處置，以維護職場安全
 - ◆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*(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)
 - ◆ 是否有症狀
 - ◆ 是否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
- ◆ 高風險：
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- ◆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—持續工作、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、有症狀快篩
 - ◆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—自我隔離/居家辦公3天(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-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)、有症狀快篩
- ◆ 低風險：
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- ◆ 無症狀持續工作

2022/05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